#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

# 综合素质测评分评定细则

为培育思想素质过硬、中外人文底蕴深厚、跨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多语种+”卓越国际化人才，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及《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分评定及各类竞赛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一、综合素质测评分内容**

综合素质测评分包括：思想道德、集体观念、社会实践、学术创新四个方面。基本分为15分，满分为20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综合素质测评分 | | | |
| 项目 | 思想道德 | 集体观念 | 社会实践 | 学术创新 |
| 分值 | 6 | 5 | 5 | 4 |
| 评分 | 20分 | | | |

**二、综合素质测评分标准**

**A．思想道德**

总分为6分，基本分为5.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或减分，加分上限为0.5分。

（1）加分

1. 所在班级、团支部荣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其主要贡献者加0.5分；先进集体成员加0.3分，同一集体同类称号重复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
2. 在道德素养方面有突出表现者，诸如关心集体，助人为乐等反映大学生高尚品质的行为，受学校、院（系）通报表扬者，酌情加0.3分。
3. 荣获校“文明寝室”的寝室，其成员加0.3分。
4. 在教室美化评比中获校、院、系奖项的班级，其成员加0.3分。
5. 在校园美化劳动或公共卫生劳动中有突出贡献者，酌情加0.5分。

（2）减分

1. 在公共场所、网络等公共空间做出有违社会公德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经查实酌情减0.5-1分；
2. 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奖助学金申请、交流选拔报名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有不诚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减1分；
3. 在“青年大学习”等集体学习活动中消极对待，未达到学习要求，视情况酌情减分；
4. 在健康跑中存在作弊行为，例如骑电动车、骑自行车摇手机、代跑和代签等一切作弊行为，次数<3次的一经査实减0.5分，3次<次数<5次的一经查实减1分，次数>5次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在体测中存在作弊行为的，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
5. 其他不符合大学生文明规范的行为，酌情减分。

**B．集体观念**

总分为5分，基本分为4.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或减分，加分上限为0.5分。

（1）加分

1. 热心参与各类集体活动者，为集体活动做出较大贡献者，为集体获得各类竞赛荣誉做出较大努力者，校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加0.5分，二等奖加0.3分，三等奖加0.1分，其余不加分。
2. 认真参加校运动会学院方阵训练及展示，加0.1 分。
3. 参加球队训练上限为0.5 分，具体分数根据队员训练情况予以加分。
4. 参加辩论队上限0.5 分，具体分数根据队员训练情况和参加比赛情况予以加分。
5. 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指定讲座，单次加0.05分，加分上限为0.3 分。

（2）减分

1. 旷课一学时者，减0.3分，迟到或早退一次者，减0.1分（迟到或早退三次以旷课一学时计）。
2. 无故不参加学校有关组织指定的集体活动、年级大会、班会等者，每次减0.1分。

**C．社会实践**

总分为5分，基本分为3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加分上限为2分。

1. 认真参加学院发布或认可的本学院、校学生工作部（处）或校团委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按时长标准加分，满4小时加0.05分，上限为0.4分。
2. 报名并成功参加爱心献血每次加0.4分。
3. 在校内担任学生干部的，按照工作职责分为四级，各级加分存在级差，依据所在部门的德育加分公示材料，经奖学金评定小组换算或认定后予以加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下表，加分上限为1.6分。

|  |  |  |
| --- | --- | --- |
| 等级 | 举例 | 分值 |
| Ⅰ级 | 校学联主席团、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及其他同等职务 | 基准分为1.3分，上下浮动0.3分 |
| Ⅱ级 | 校学联正副部长、院系学生会正副部长、校学联下属社团联及其他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社团主要负责人、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及其他同等职务 | 基准分为1.0分，上下浮动0.3分 |
| Ⅲ级 | 校内非勤工助学岗位部门助理 | 基准分为0.5分，上下浮动0.3分 |
| Ⅳ级 | 校学联正副组长、干事、院系学生会干事、社团联干事、其他组织机构干事、班委及其他同等职务 | 基准分为0.5分，上下浮动0.3分 |

注：对兼数职的学生干部（含同一类别），只保留两项加分，加分采用以下计算公式：总加分＝（最高职务加分＋第二职务加分×20%）

1. 获得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个人荣誉者加0.5分，获得校级社会实践个人荣誉者加0.3分；获市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团体荣誉的，团体成员加0.3分。

**D. 学术创新**

总分为4分，基本分为2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加分上限为2分。

1. 当学期在国内外核心、权威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经院系评定以第一作者发表每篇论文加1.5分，以第二作者发表每篇论文加1分；
2. 当学期出版专著、译著，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经院系评定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每本加1-1.5分，以第二作者出版每本加0.5-1分；
3. 当学期学生个人获上海市级学术科技类竞赛奖项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5分，四到六等奖0.2分；
4. 当学期学生团体获上海市级学术科技类竞赛奖项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经院系评定，团队成员一等奖加0.8-1分，二等奖0.5-0.8分，三等奖0.2-0.5分；
5. 当学期学生个人获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类竞赛奖项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1.2分，三等奖0.9分，四到六等奖0.6分；
6. 当学期学生团体获全国性学术科技类竞赛奖项的，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经院系评定，团队成员一等奖加0.8-1分，二等奖0.5-0.8分，三等奖0.2-0.5分；
7. 各类学术竞赛原则上应属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等具有官方举办、权威性、代表性的项目，或经院（系）认可的学术、科研成果、在中外文化交流中做出贡献的作品方可获得加分，加分上限0.5分。

**三、综合素质测评分提交流程**

1. 每学期奖学金评定通知发布后，学生根据要求提交本人综合素质测评自评分表及加分材料。

2. 由班级评定小组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送至辅导员处。

**四、本细则由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处授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即日起施行，本实施办法施行前的原规定予以废止。**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5年2月